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73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陳仲偉

被告 劉凱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9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173元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4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民法第252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本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,178元(其中本金為30,173元，期前利息1,805元、違約金1,200元)，而違約

01 金之請求是否相當，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  
02 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求公平，本院審酌原告請求被  
03 告給付信用卡欠款之本金30,173元，年利率為15%，已達銀  
04 行法所規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且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  
05 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  
06 率已大幅調降，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並足以彌  
07 補其損失。若再課予被告給付1,200元之違約金，對被告顯  
08 有失公平。審酌前揭規定，認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  
09 金，應酌減如主文第1項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 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  
11 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16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9 書記官 黃敏翠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2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3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3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